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40656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4年第8次（4月10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第1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428地號等6筆土地住  
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  
結論」經審核通過，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辦理後續公告及定稿  
事宜。
- 二、請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4年6月30日前  
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  
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  
事宜。
- 三、請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4年6月30日前補正  
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5份意  
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  
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廣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  
、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1至3案)、蔣議長根煌、陳副議長文治、何議員淑峯、黃林議員  
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  
鍾議員宏仁(以上為第2案)、江議員永昌、林議員秀惠、張議員瑞山、陳議員  
錦錠、游議員輝宥、邱議員烽堯(以上為第3案)、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1至3案)、新  
北市政府水利局(第2、3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新莊區中原  
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中和區景平里辦公處(  
第3案)、臺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1案)、永聯顧問有限公司(第2案)、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朱立倫

裝

訂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31地號1筆土地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104年3月)」、「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34地號等18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4年1月)」、「新北市永和區保生段347等8筆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4年3月)」第1次確認不同意認可，後續函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後，送委員(單位)意見進行第2次確認，同意後再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28 地號等 6 筆土地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辦理：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15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31677846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15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31677846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2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1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環境監測部分： 1. 地下水仍應持續監測，並檢討設置 1 處監測點。 2. 應增加空氣品質 PM <sub>2.5</sub> 之監測項目，且含施工及營運階段。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3 案、「美聯開發中和景平段 340 等 85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開發量體部分： 1. 本次變更應將各樓層戶數配置以圖表示之。並說明住宅使用與商業使用面積之比值，且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人口數應合理計算。 2. 本案停車位規劃應再檢討並詳實說明、標示。
三	污染防制部分： 1. 為考量節能減碳、環境衝擊及交通安全等因素，棄土場應以大台北地區為主，故應刪除新竹寶山土資場，並將原規劃運往新竹（超敏益及華園）土資場之土方數量縮減及詳列。另棄土場總數仍應維持原規劃。 2. 地下水仍應持續監測，並於基地內設置 1 處監測點。 3. 應增加空氣品質 PM <sub>2.5</sub> 之監測項目，且含施工及營運階段。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工務局、城鄉局及環保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28 地號等 6 筆土地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辦理：**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15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31677846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15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31677846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無意見。
- 二、辦理環評撤案，無意見。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01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環境監測部分： 1. 地下水仍應持續監測，並檢討設置 1 處監測點。 2. 應增加空氣品質 PM <sub>2.5</sub> 之監測項目，且含施工及營運階段。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 附件

### 貳、委員審查意見

- 一、須維持地下水監測一點之監測。空氣品質監測需增加 PM<sub>2.5</sub> 之監測。
- 二、地下層停車場之住宅、事務所、店舖停車區位需分別加以說明樓層及位置，應以圖示之。
- 三、1F 樓層高度調整致 1F~3F 樓層高度未達 15m，是否符合都市設計審議要點的規定，請釐清。
- 四、取消地下水監測之理由不充份。

### 參、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程序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頁標提誤植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請修正。
- 二、程序審查意見(五)中提及「1F 人行道樹修正配合現況與斑馬線衝突」，請說明是否影響地面層配置圖，若是請檢附新圖面。
- 三、取消地下水監測無具體理由，且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2 月持續提報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皆有執行地下水監測作業，故無特殊理由，應持續監測地下水，以撐握地下水質狀況。
- 四、施工期間應依承諾於工地明顯處（敏感點）設置噪音連續監測看板。
- 五、空氣品質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應增加 PM<sub>2.5</sub> 之監測。
- 六、應補充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情形；另是否已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 七、變更內容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後段得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送主管機關審查之但書規定，應補充相關評述內容。
- 八、停車場各用途(住宅、事務所、店舖)應分別標示所在樓層、位置，並以圖示之；另電動車位應補充裝設充電設備及規劃內容並以色塊表示，以利後續追蹤監督。
- 九、開放空間應依原承諾供公眾使用，應切實執行，且該開放空間不得設圍牆、圍籬、門或綠化盆栽阻擋。

「美聯開發中和景平段340等85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2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開發量體部分： 1. 本次變更應將各樓層戶數配置以圖表示之。並說明住宅使用與商業使用面積之比值，且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另人口數應合理計算。 2. 本案停車位規劃應再檢討並詳實說明、標示。
三	污染防制部分： 1. 為考量節能減碳、環境衝擊及交通安全等因素，棄土場應以大台北地區為主，故應刪除新竹寶山土資場，並將原規劃運往新竹（超敏益及華園）土資場之土方數量縮減及詳列。另棄土場總數仍應維持原規劃。 2. 地下水仍應持續監測，並於基地內設置1處監測點。 3. 應增加空氣品質PM <sub>2.5</sub> 之監測項目，且含施工及營運階段。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工務局、城鄉局及環保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11時4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次增加「新竹寶山」土資場，不在大台北地區，宜予刪除。
- 二、住宅部分將小中坪數變為中大坪數，但戶數不減，反而增加一戶，請說明原由。
- 三、地下水監測站，由基地內一站增加為基地內二站，是否具有監測之意義？
- 四、本案住宅引進人口數增加 381 人，而平均污水量反而減少，其合理性應予說明。
- 五、”本次變更主要為設計微調及結構外審安全性考量”之論述是否合理？是否可靠？是否與所欲變更的真正內容相符？請補充於書件中。
- 六、連續壁形狀如何改變？為何造成開挖土方量之變更？請詳細交待於書件中。
- 七、集合住宅小坪數(381 戶, 30m<sup>2</sup>)取消，變更為中大坪數之住宅，中坪數(405 戶, 30~60m<sup>2</sup>)及大坪數(156 戶, 60~90m<sup>2</sup>)總增加坪數並非小坪數取消之坪數？
- 八、建議考慮變更地下水井監測數由 2 座改為一座，以減少在小基地內重覆監測，避免浪費。
- 九、基於節能減碳與降低環境衝擊，土資場應以大台北地區範圍為限。
- 十、請明白列出與第 2 次變更之中大坪數之總合，並說明於各樓層之配置圖。
- 十一、P.3-4 頁...集合住宅稱本次增加 381 人，與 P.3-2 表 3-1、3-2 有不符，請詳查後更正。
- 十二、考量土地的使用強度鄰房佔用請一併計入容積檢討。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已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辦理污水人孔套繪事宜。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局。
- 二、表 1-1 表示本次變更容積樓地板面積減少 402.97 平方公尺，惟 P. 2-1 表示減少 0.28 平方公尺，請確認。
- 三、本次變更擬將金山禪寺之地下水測站修正為基地內，致基地內有 2 處地下水測站，其監測結果是否有意義(具代表性)。
- 四、請補充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 五、P5-2 審查結論(二)辦理情形表示「本案已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本案仍興建中，應不可能取得綠建築標章，請確認修本。
- 六、本次變更，土方量增加 2,488 立方公尺，應補充說明增加之理由並以圖示之。
- 七、本次戶數變更，應將各樓層之配置以表示之。

- 八、 本次變更住宅由小中坪數變更為中大坪數，事務所及店鋪樓地板面積由 3,224.45 平方公尺，減少為 2,090.66 平方公尺，減少 1,133.79 平方公尺，商業用途比例減少，應補充原因。又本區為商業區，是否商用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 九、 應增加空氣品質 PM<sub>2.5</sub> 之監測項目，且含施工及營運階段。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4年第8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4年4月10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永立

記錄：顏任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蔡岳昇

郭委員 俊傑 何文群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江永昌 賴秋媚 謝美吉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顏任慧 黃宗春 陳志銘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 羅耀輝 謝明勳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里辦公處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廣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郭國華

臺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郭國華 翁紹興

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冠輝

永聯顧問有限公司

李冠傑 楊揚

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明 沈志明  
沈志明 沈志明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邱國賢 吳志明 黃秋寬 張嘉文